

中国传统历史思想中的 “时间”与“超时间”概念

黄俊杰

【内容提要】在中国文化中，“时间”铭记刻画了人所身处之境况、时势的脉动以及历史中的个人的种种表现，绝非只是对自然事件的机械式载录而已。在传统中国历史思维之中，以永恒典律（如“道”、“理”）或不朽范型（如尧、舜、三代）为标竿，而尝试去存留、体现的实践过程，构成了中国历史上各个时代的具体内容。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生命的意义与价值在于领悟历史上存在过的典范，并将这些典范接引、召唤至人们所生存的时代，也因此中国文化中的“时间”概念寓涵了某种的“超时间”特质：中国人对过往历史的学习，其实只是掌握“超时间”的基点，其究极目的在于将典律范型落实于当代时空之中。

中国人所认知的“时间”概念与人文关怀紧密相系；历史上的“时代”就是“时间”的会串、整合与界分；所谓“超时间”乃是从各时代中提炼出的典律范型；而经由人们的描摹叙述，“时间”会经由口语及文书而被转化成“历史”。抽象的“超时间”概念实取自“时间”，俯瞰着“时间”的流转，并且贯穿了整部“历史”的发展。

本文先论述中国人文主义具有强烈的“天人合一”特质，表现出明显的社会政治取向，一切思想都落实到当下即是的人生与现实。人与自然、超自然的关系在传统中国仍被统纳入“人事”的范畴。本文第一节论证中国史学体现：中国历史意识中，“时间”与“超时间”有其错综复杂的关系：“时间”将确切发生的一桩桩事件织结成全幅的网络，而“超时间”是从网络中凝塑出来的中心意义。第二节论证“时间”如何汇淬成“超时间”，而第三节分析“超时间”必须以“时间”为基础始可形成，最后一节则对中国历史思维的特质作进一步的探讨。

【关键词】中国；历史思维；时间；超时间

Abstract: This paper claims that humanism in China is Nature – harmonious because it is basically hu-

man in all human affairs that linger on through time. Chinese humanism – the human intensity of life through time – is the Archimedean point with which we can understand Chinese culture. And so the first priority of business of Sinology is to discern the Chinese mode of historical thinking, i. e., to explore what constitutes Chinese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in China is crystallized and expressed in historiography which portrays history as an interweaving of Time and Supertime. Time threads human events in time; Supertime as the meaning of those events patterns Time. In this paper, we consider in Section 2 how Time in China exudes Supertime, then in Section 3 how Supertime as pattern of Time depends on Time to obtain. The final Section 4 concludes with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concrete chiasma of “Time” and “Supertime” in Chinese historical thinking.

Key words: China; Historical Thinking; Time; Supertime

中图分类号: B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600 (2002) 01-0059-10

伫中区以玄览，颐情志于典坟；
遵四时以叹逝，瞻万物而思纷；
悲落叶于劲秋，喜柔条于芳春。
——陆机（士衡，A. D. 261-303）^①

我们称历史为“人的科学”，这还是太过含混。必须说：“在时间中的人的科学”。历史学者不考虑抽象的人。他的思想自由地呼吸着时间环境里的空气。……然而，历史的时间却为具体而有生命的实体，而且一往无回顾。它是浸泡事件的血浆，也是使事件成为可以理解的场所。

——布洛克（Marc Bloch, 1886-1944）^②

一、引言

在中国文化传统中，中国人对时间意识的思考，深深地浸润在对人文世界的关怀之中。中国人浸润在源远流长的历史之中，一贯地认为人存在的目的乃在于体认并实践古圣先贤所建立的典范；我们可以说，中国人所认定所追求的“人”之意义与价值，必须在“时间”的脉络中始得以呈显，但这种人之存在的价值同时又必须与超越性的理则互相呼应。这篇论文试图从各种史料探讨中国传统思想中的“时间”与“超时间”概念，并从而了解具有

中国文化特色的历史思维模式及其现代启示。

首先要说明的是，中国文化所酝酿并形塑的“时间”概念并不是确切的科学时间，而是与人作为主体之知觉息息相关的人文时间。古代希腊人认为时间会对值得记述之事件产生耗损，而历史学就是对时间的耗损作用所进行的抗争与挽救；^③ 相对而言，中国史学家却相信“时间”是形塑历史的一种助力。^④ 在中国文化中，“时间”本身已经铭记刻画了人之居处之境况、时势的脉动以及历史中的个人的种种表现，绝非只是对自然事件的机械式载录而已。许多中国历史学家认为，以永恒理则（如“道”、“理”）或不朽典范（如“尧”、“舜”、“三代”）为标竿，而尝试去存留或体现的实践过程，构成了中国历史上各个时代的具体内容；秦、汉、唐、宋等不同朝代创建、凌夷、中兴、覆亡，几经循环，有的衰败羸弱、动荡不安，有的却缔建了可赞可颂可歌可泣的功业，史家便称许后者为值得再

^① 陆机，〈文赋〉，收入：〔梁〕昭明太子，《文选》（台北：艺文印书馆景印宋淳熙本重雕鄱阳胡氏藏版），卷17，页1上半页-页10下半页，引文见页2上半页（总页245）。

^② 布洛克著，周婉窈译，《史家的技艺》（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页33-34。

^③ Arnaldo Momigliano, "Time in Ancient Historiography," *History and the Concept of Time, History and Theory: Study i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Beiheft 6* (Middletown, CT.: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p. 15.

^④ 栗田直躬曾经严谨地论证中国“时间”概念有因应外在情势、讲求和谐、融摄自然性与社会政治性等特质。参考：氏著，《中国思想·自然·人间》（东京：岩波书局，1996），页149-187。

现的“治世”或“盛世”。^①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生命的意义与价值在于领悟并学习历史上存在过的道德典范，并将这些典范接引、召唤至人们所生存的时代，也因此中国文化中的“时间”概念寓涵了某种“超时间”的特质：^②中国人对过往历史的学习，其实只是掌握“超时间”的基点，其究极目的实在将典律范型落实于当代时空中。

如上所述，中国人所认知的“时间”概念与人文关怀紧密相系。历史上的“时代”就是时间的会串、整合与分界；至于所谓“超时间”乃是从各时代中提炼出的典律范型；而经由人们的描摹绘叙，“时间”会经由口语及文书而被转化成“历史”的发展。更简要地说，抽象的“超时间”概念实萃取自“时间”，俯瞰着“时间”的流转，并且贯穿了整部“历史”的发展。套用李维史陀（Claude Lévi-Strauss, 1908-）的话语，^③则我们可以说，中国历史思维存在于人类对自然时间的驯化之中。

我们要论证中国文化中“时间”如何连系成“时代”，以及“超时间”如何从“历史”中浸润形塑，绝非任意组架各种毫不相干的文献材料便可达成。传统中国的历史叙述，除了将重要的历史事件加以具体叙述之外，其目的在从历史中寻绎出不受时间限制的规律与规范；换言之，史家的任务并非只是梳理史料、评断史事，而是将隐藏在历史中的“超时间性”呈示出来，以作为人类生存的指引。因此，从历史叙述之目的来看，中国历史学实在是一种道德学、经济学与政治学；对中国史学家来说，处理并叙述人类历史经验是促进大道运行的一个过渡阶段，它的背后预设了修齐治平的愿景与天人和谐的理想蓝图；“过去”与“当下”合一，时间概念被人文关怀深深地染色，这就是所谓“中国历史思维”的特质。一切中国历史思维皆与伦理道德价值相绾合，正为中国历史思维本身就是“历史的”，所以，伦理道德价值观乃是中国史学家诊治社会之所以递嬗变动的切入点。

因此，在中国文化中无论是对个人或整体社会而言，没有什么比从历史中学习圣贤典范还更重要的事情。重视人文价值的历史思维，可说是传统中

国之历史意识的骨干，我们在以下将对这些论点进行更细致的论述。

中国史学的精神基础是“人文主义”，然而人文主义在中国文化的脉络中，有着与西方截然不同的内涵；^④透过对这种相异处的探讨，我们可以更加深入地理解“人文”一词在中国的意义，并且观察中西文化的落差。在希腊传统中，荷马（Homer）史诗《伊里亚德》（*Eliad*）及《奥德赛》（*Odyssey*）表现出宗教世界与人间秩序是密切相关的，人的命运往往被神的意志所左右；公元前第五世纪悲剧作家艾斯奇勒斯（Aeschylus, 525/4-456B.C.）笔下的《普罗米修士的束缚》（*Prometheus Bound*）、索弗克里斯（Sophocles, 496-406B.C.）之《伊底帕斯王的悲剧》（*The King Edaepus*）等也以人神关系为重要主题。在犹太基督教传统里，传递神之旨谕的《圣经》为其文化命脉，而中古时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 A.D. 354-430）亦以“上帝之城”与“人间之城”对举，并且认为后者仍在前者的统辖之下。因此至文艺复兴时代，西方文化将“人文主义”定位于人与神的抗衡，近代工业文明发展之后，更衍生出以人力征服自然的思考。

中国传统文化向来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存，中

^① 中国诸子的历史意识表现在他们对黄金古代的向往之中，正如我过去所说，包括夏、商、周的“三代”这个概念在传统思想上具有极为强烈的“非事实性”（counter-factual），古代思想家常运用“三代”这个概念，注入他们想注入的意义内涵，赋“历史”以新意，使历史经验对“现在”产生撞击并指引未来。这种思维方式，贯通中国历代思想家，而以“言必称尧舜”的儒家最为显著。参考：黄俊杰，《中国古代儒家历史思维的方法及其运用》，收入：杨儒宾、黄俊杰编，《中国古代思维方式探索》（台北：正中书局，1996），页1-34。Chun-chieh Huang, “Historical Thinking in Classical Confucianism: Historical Argumentation from the Three Dynasties,” in Chun-chieh Huang and Erik Zürcher eds., *Time and Space in Chinese Culture* (Leiden: E.J. Brill, 1995), pp. 72-88.

^② 在中国历史思想中，所谓“超时间性”并不是指“非时间性”，而是“时间”的精致化或结晶化。

^③ 李维史陀在《野性的思维》一书里说：“宗教存在于人类对自然法则的驯化”，见：Claude Levi-Strauss, *The Savage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p. 221.

^④ 所谓“西洋文化”当然是个笼统的共名，它在时间序列上包含着许多不同的文化泉源，而希腊罗马传统与犹太基督传统尤为其荦荦大宗，所以我们以这二大传统试作观察。

国文化所关心的是现世而非来世的生活，因此文化的根源问题便落在人与人的关系之上。^① 在这篇论文里，我想说明中国人文主义具有强烈的“天人合一”的特质，表现出明显的社会政治取向，一切思想都落实到当下即是的人生与现实来谈。人与自然、超自然的关系在传统中国仍被统纳入“人事”的范畴，在这里我们不探讨这个现象的成因，而是要强调“人文主义”乃是我们用以理解中国文化的重要切入点。本文第一节主要在于论证，中国史学体现了中国历史意识中，“时间”与“超时间”错综复杂的关系：“时间”将确切发生的一桩桩事件织结成全幅的网络，而“超时间”是从网络中凝塑出来的深刻意义。第二节说明“时间”如何汇萃成“超时间”，而第三节则解释“超时间”必须以“时间”为基础始可形成，最后一节则对中国历史思维的特质作进一步的省思。

二、从“时间”萃取“超时间”

古代中国所发展的思想，多半力求人文与自然之间的平衡，也因此在传统观念里，人文与自然这两个世界是不离不杂，无法明确划分的。人们经由群体完成各项志业、建立社会制度，同时为了延续个体生命的意义，有必要建立起某种文化的连贯性，这种带有“先、后”或“起、承、转、合”的连贯性，就是我们现在所认知的“时间”，“时间”观念同样也被涵盖在整个自然的运作中。

从发生的序列看来，必须先有各种被“时间”所贯穿的具体的经验事件作为根据，才可以从其中萃取永恒的常道，也就是所谓“超时间”，然而中国史学家又认为常道本身就是约束经验事件流向的主力。传统中国文化中所谓“历史”，就在“时间”与“超时间”的互动之中逐渐被建构而成。

针对“时间”这个问题，传统中国文化产生了一套极为独特的思考，认为历史会依循某种内在力量而往前推进，具有大致确定的倾向；这种内在力量就是所谓的“势”。客观存在的“势”，配合着对时、地、人等不同要素的作用，还可以增殖成“时

势”、“形势”或“情势”等较为细致的力量，它们以各朝各代的圣贤英雄为媒介，主控未来的发展，并显露出不朽的律则。

传统中国的历史思维具有多重特殊面向，“势”这个概念其实只是其中的一环，大抵可以分成两个部分来观察。首先，中国史学家并不以叙述过往的陈迹旧事为最终职志，他们所关心的不只是事件发生的来龙去脉而已，他们更关心历史事件赖以开展的力量或所谓“势”。唐代柳宗元（子厚，773—819）评断古代封建制度的形成说：“封建，势也，非圣人意也”，^② 强调封建其实是客观力量条件所促成的制度，而不是圣贤拟设的社会理想蓝图，所以不保证具备安民的实效，更遑论含有跨越时空的价值。我们从柳宗元的论点中可以明白，中国历史思维中的“势”并不是起于物事运行的惯性作用，而比较像是不同个体之固有倾向在交集后，汇合成“事件”的潜在动力。^③

此外，不带主观情感的“势”固然是支配人间历史结构的决定性因素，但是人类的行为往往也能影响“势”的动态。大抵在战国时代，“势”概念已然蔚为风潮，目前所知最早提及“势”的典籍是《孙子兵法》，《战国策》中“势”字出现过五十一次、《荀子》出现的频率更高达八十四次，“形势”

① 陈荣捷（1901—1994）在所编《中国哲学文献选编》一书中特别强调中国人文主义的特质说：“中国哲学史的特色，一言以蔽之，可以说是人文主义。但这种人文主义并不否认或忽略超越力量，而是主张天人可以合一。在这意义之下，早在中国思想肇端之初，人文主义已居主流的思潮。”Wing-tsit Chan, *A Source Book in Chinese Philosoph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3.

② 柳宗元，〈封建论〉，收入：《柳河东集》（台北：河洛图书公司，1974 景印廖氏世彩堂刊本），卷3，页43—48。

③ 关于中国思想中“势”概念的初步整理，参看：何佑森，〈历史思想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势”〉，《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历史与考古组，上册）（台北：中央研究院，1989），页241—249。最近法国学者 François Jullien 有专著通论这个问题，参看：François Jullien, *The Propensity of Things: Toward a History of Efficiency in China*. tr. Janet Lloyd (New York: Zone Books, 1999)，但正如本书书名所示，作者过于强调人力不可抗拒的“势”而忽略人的努力在诱导历史中的“势”所发挥之作用。最近关于“势”概念的研究，参考：卢瑞容，〈战国时代“势”概念的发展〉，《台大历史学报》第25期（2000年7月）。

与“时势”二词也经常被其他战国时代思想家所运用。中国传统向来有“英雄造时势，时势造英雄”的说法：当孟子（371 – 289B. C.？）与荀子（约298 – 238B. C.）等人为纷乱的政局栖栖遑遑，奔走于天下之时，“势”就已经在种种互动间逐渐形成了。南宋大儒朱熹（晦庵，1130 – 1200）也认为：“因势而利导，唯圣人能之”，^①强调圣人具有洞悉大化流衍趋向的能力，懂得如何顺应趋向并将其导引至更完善的境地，以成就人文化成之功。由于人的命运会被整体世界的“势”所决定，因此人能否因应并驾驭世局潜能的流动，便是历史发展成败盛衰的关键。

从中国传统历史家对历史中的“势”的描述，我们可以看出中国人认为惟有“人”本身才是历史行动的中心：历史事件之所以重要，正因为它们是由人所缔造的鲜活记忆。历史事件突显了特殊的个体的行止及其意义，其中包括正面与负面的形象，我们借由认识这些形象来明是非、正得失、定犹豫，并且避免重蹈历史上错误的轨迹。

这种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人文主义精神，很清楚地表现在传统史学的几个方面。第一是中国史学著作的叙述与解释所侧重的并非“事件”本身，而多以人物的刻画为主。例如《史记》中最精彩的是七十“列传”，虽另有“书”、“表”，但主要内容仍是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个人的表现。此外，历代史家皆秉持着《太史公自叙》所揭示“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的著史原则，因此后世读者必须先通过他们对人物的臧否，才可以进一步拼合出整个事件的全貌。相对而言，西方史家则着重在描述（describe）整个历史事件，譬如西方“史学之父”希罗多德（Herodotus, 484 – 429B. C.）叙述波希战争的过程，就将这场战争置放在东西利益冲突的脉络里来考虑，又譬如波里比亚斯（Polybius, 203? – c. 120 B. C.）的《史记》陈述罗马怎么由城邦扩充为世界性的大帝国、如何将爱琴海变成内湖等史实，他重视前后因果的线性书写方式，便与中国史著构成强烈的对比。

第二种表现是：中国史学家解释历史的因果关

系，多着重于人物之心术，认为事件的发生主要决定在历史行为者的意志；这项特点正与前述特点相互扣合。最显著的例子是《左传》〈宣公 2 年〉（607 B. C.）的记载：^②

赵穿杀灵公于桃园，宣子未出山而复，太史书曰：“赵盾杀其君。”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对曰：“子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讨贼，非子而谁？”宣子曰：“呜呼！我之怀矣，自诒伊戚。其我之谓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书法不隐。”

以现代观点来看，董狐的记述与孔子的批评应该属于一种价值判断（value judgement）而非事实判断（factual judgement）；他们认为赵盾之所以没有采取行动讨伐杀君的凶手，完全取决于他个人的自由意志，所以必须对这个历史事件负起最后的责任。钱穆（宾四，1895 – 1990）在《史学导言》中曾说中国史学出入于“世运兴衰”、“人物贤奸”八字，^③其中“世运兴衰”又必须在“人物贤奸”的脉络下思考，明显地表现出中国史学家对历史行为者之自由意志的重视。西方史学对历史的解释也不同于中国传统，例如希罗多德认为波希战争之所以不可避免，源自希腊民主政治与波斯专制政治间的不兼容；修昔底斯（Thucydides, c. 460 – c. 400B. C.）析判断斯巴达与雅典战争的起因，则归诸双方贸易经济利益的冲突，大抵就事论事，其间较少涉及道德评断。概略地说，西方史学倾向将历史视为外在结构如政治、经济等的机械式运作，而中国史学则偏重于个人对整体世界的关键性影响。

^①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 139。参考：三浦国雄，〈气数と气势－朱熹の歴史意识〉，《东洋史研究》，第 42 卷第 4 号（1984 年 3 月），页 29 – 52。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高雄：复文书局，1990），宣公 2 年，页 662 – 663。

^③ 钱穆，〈史学导言〉（台北：中央日报社，1970），页 32、33。

第三种表现是：传统中国史学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赎世乃至于救世，因此时代变乱愈大、忧患愈深，史学往往愈发达。例如明清之际，在顾炎武（亭林，1613—1682）所谓“天崩地解”的动荡时代里，史学格外兴盛；相反地，史学精神的衰落通常也就是时代精神衰落的指针。从《史记》〈太史公自序〉引上大夫壶遂之言，以及《资治通鉴》〈进书表〉云：“专取关国家盛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为编年一书”，等等，^①都表现出传统史学的经世倾向。十八世纪章学诚（实斋，1738—1801）在《文史通义》中更明确地宣称，史学工作的目的是为了经世，而不是为了空言著述，他认为整辑排比文献不足以称为史学；真正的史学必须切合人事。也因此，中国史家向来有书写史论的传统，从《左传》之“君子曰”、《史记》之“太史公曰”、《汉书》之“论赞”、《三国志》之“评”，一直到《资治通鉴》的“臣光曰”，说明历史学家独立于权力之外、化身为社会良心的强烈使命感；对照于希罗多德曾以朗读初稿获得赞赏而展现出某种享乐精神的历史观，中国史家有着较严肃的著述态度。

在人文主义精神洗礼之下，中国历代史学家都能保持直书的传统，禀笔维护他们心目中的道德与正义。例如《左传》记载襄公25年（548 B. C.），太史书曰：“崔杼弑其君”，崔杼杀之，其弟接续着这样写，又被杀害，其弟又书，终使崔杼不得不放弃篡改历史的念头。唐代天子欲观起居注，遭到史官严峻拒绝，正是为了保障直书传统，于无形中产生的不成文规定。由于中国史家以经世为目的，自视为真理的守护者，因而发展了“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合而为一的著史传统，特重褒贬，刘勰（彦和，约A. D. 464—522）《文心雕龙》说：“褒见一字，贵逾轩冕；贬在片言，诛深斧钺”，^②中国史家以仲裁者自居，试图在律法之外对历史人物进行公正的评价，因此往往于“直书”间按下微言大义，给予历史人物适当的惩戒或奖掖。

道德判断之讲求是中国传统史学的一大特质：在中国文化传统里，为知识而知识的思考很不发

达，因此传统的历史研究绝不只是纯粹的知识活动而已，它与德行主体的建构互有关联，互相渗透。例如《尚书》之典、谟、制、诰背后有极其强烈的教化色彩；班固（孟坚，A. D. 32—92）《汉书·艺文志》云：“《书》以广听，知之事也；《春秋》以传事，信之符也”，认为《春秋》这部经典的宗旨乃在于阐明治道、分辨人事的准则，将其记载的内容完全归属于道德范畴之内。

中国史学深深地浸润在《春秋》精神之中，章学诚在《文史通义》〈答客问〉说：^③

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义昭乎笔削。笔削之义，不仅事其始末、文成规矩已也；以夫子义则窃取之旨观之，故将纲纪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变而成一家之言者，……

章学诚认为中国史学不仅以《春秋》为本源，同时更继承了孔子立言的精神，因此史家不能只满足于叙述过往，还必须怀抱条理天人秩序、促进大道运行的高远目标。中国传统史学家既将史学的创作起因与经学牵合在一起，意谓着史家审视历史的眼光不能偏离儒家伦理，同时更应以完成道德理想为旨归。

这种思索历史的方法，是否表示对中国史学家而言，已发生的事件仅仅是用来臆测哲学理论或提出道德命题的一种素材呢？事实可能并非如此简单。中国史学家并不刻意求取藏匿于历史行为或事件中的抽象原理（如真、善），而只在历史展现了某种道德寓意时，才将它们具体地揭露出来。史家以过去种种作为今日的典范，从缠绊错杂的细琐事件中推演出现代人所谓的“定律”或“通则”，这

① 《资治通鉴》（台北：明伦出版社，1975），〈进书表〉，页9607。

② 《文心雕龙注》（台北：开明书局，1968），卷4，〈史传〉，页1。

③ 章学诚，《文史通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4），卷五，内篇五，〈答客问上〉，页470。

些律则能适用于不同的时空环境，并借由今昔之间的一致性，将可能遭遗忘甚或葬埋的人、事、物，连结成可理解的历史图像而通至永恒之境。

因此，中国史学家以“上古”、“三代”或“尧舜”等概念等进行历史叙述，其实并不是为了“过去”而“过去”，而是为了“现在”及“未来”而“过去”。孟子曾说：

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孟子·离娄下·21》）

孟子认为，对齐桓公（在位于 685 – 643B. C.）、晋文公（在位于 636 – 628B. C.）等人的事迹进行的历史叙述，只是一种抽离史义的手段；阅读历史或书写历史，本身就是一种意义创造的活动。^① 历史上各个朝代虽然已成过眼云烟，但史家可以借着观察历史事件、思考历史人物与时势或形势的顺逆关系，来捕捉潜藏于经验内层的超越意义，这种意义即是我在本文中所谓的“超时间”。

中国传统史学中深厚的“时间”意识，本身贯穿了古与今、特殊与普遍、实存与抽象等看似截然分立的领域，因此潜藏着强烈的“非时间性”之特质。但我们必须强调的是，中国传统史学开展出的“时间”之“非时间性”，并不是宗教意义上的“永恒回归”（eternal return），^② 更不是一种“绝对的精神”（Absolute Spirit），或将人文性格完全摒除的科学性之“自然时间”。由于中国与西方都欠缺这类术语，因此我们不得已采用涵义勉强接近的“超时间”（supertime）这个词汇，在某种程度上也类似于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1844 – 1900）的“超人”一词中的“超”字的用法；尼采的“超人”其实在各方面都等同于常人，然而他们拥有深厚的道德意识，也因此具备圆满俱足的人格。同样的，“超时间”源生自“时间”，“超时间”本身受到人文活动的渗透，但与“时间”相较则更涵有普遍意义与价值，是一切人事活动所追企仿效的对

象。由于中国史学以经世为目标，因此，中国历史思维之“时间”中的“非时间性”，并不是纯粹抽象的“直观的形式”（intuitive form）；^③ 它是千百年来，历史中的圣贤英雄活生生的血汗所淘洗的结果，也是劳苦众庶胼手胝足奋斗而留下的刻痕，是一种对于寓有强烈社会关怀与伦理意涵的“道”之向往。

三、“超时间”在“时间”中展现

在传统中国历史思维中，“超时间”是“时间”所模铸出来的，“超时间”必须存在于“时间”之内，没有“时间”就无法产生“超时间”。然而“超时间”一旦构成，便有豁显“时间”的效能：它赋予“时间”以深刻的意义，使“时间”不再被人们误认为是一种稍纵即逝的可抛式过程。孟子曾说：

由尧舜至于汤，五百有余岁；若禹、皋陶，则见而知之；若汤，则闻而知之。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若伊尹、莱朱，则见而知之；若文王，则闻而知之。由文王至于孔子，五百有余岁，若太公望、散宜生，则见而知之；若孔子，则闻而知之。由孔子而来至于今，百余有余岁，去圣人之世若此其未远也，浸圣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无有乎尔，则亦无有乎尔。（《孟子·尽心下·38》）

^① Chun-chieh Huang, “The Philosophical Argumentation by Historical Narration in Sung China: The Case of Chu Hsi,” *Bulletin of th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51 (Dec., 1999), pp. 55 – 78；并参考：黄俊杰，《孟学思想史论（卷一）》（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1），页 13。

^② Mircea Eliade, *The Myth of the Eternal Return of Cosmos and History*, tr. by Willard R. Trask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4, 1991)。此书最近有中译本：杨儒宾译，《宇宙与历史：永恒回归的神话》（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0）。

^③ 关于中国文化中“时间”概念的具体性与历史性，参看：Chun-chieh Huang and Erik Zürcher, “Cultural Notions of Time and Space in China,” in Chun-chieh Huang et. al. eds., *Time and Space in Chinese Culture*, pp. 3 – 16.

孟子认为历史每隔五百年的时间循环，便有尧、舜、禹、汤等圣人出现，这种内在联系正展示了一种“超时间”的律则；圣人们践履了各种型态的善行，呈现出历久弥坚的规范，于是过去的“时间”便凝聚成不可移易的道德模式。所以说，“超时间”必须经由社会的实践始得以建立。但是孟子根据这种循环观念推知当时已经接近圣人出、乱象平的时机，可见孟子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承认了“超时间”的出现有它的必然性，而且对经验世界具有某种宰制力量。

南宋永嘉学派理学家叶适（正则，水心，1150—1223）也强调惟有人类本身的努力与贡献，才能达到平治天下的目的，人本身才是“超时间”不可或缺的成因：^①

欲治天下而不见其势，天下不可治矣。
……古之人君，若尧、舜、禹、汤、文、武、汉之高祖光武、唐之太宗，此其人皆能以一身为天下之势；虽其功德有厚薄，治效有深浅，而要以为天下之势在己不在物。……及其后世，天下之势在物不在己，故其势之至也，汤汤然莫能遏，反举人君威福之柄以佐其锋；及其去也，坐视而不能止，而国家随之以亡。夫不能以一身为天下势，而用区以刑罚以就天下之势而求安其身者，臣未见其可也。

叶水心的说法与朱子的说法近似，朱子说：^②

若夫古今之变，极而必反，如昼夜之相生，寒暑之相代，乃理之当然，非人力之可为。是以三代相承，有相因袭而得不变者，有相损益而得不可常者。然亦惟圣人为能察其理之所在而因格之，是以人纲人纪，得以传之百世而无弊。不然，则亦将因其既极而横溃四出，要以趋其势之所便，而其所变之善恶，则有不可知者矣。

朱子认为只有圣贤才能阐述“理”的真谛并身体力

行，使“超时间”律则的意涵不在“时间”的流衍之中漏失灭绝，所以朱子说：^③

天下之事其本在于一人，而一人之事其主
在于一心，故人主之心一正，则天下之事无有
不正，人主之心一邪，则天下之事无有不邪。

在朱子看来，历史的发展趋势掌握在统治者之心，时局的造就完全取决于统治者的意念。

从上文的论述，我们可以发现：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历史思维的“时间”概念渗透出“超时间”概念，而且，“超时间”其实就是“时间”之被赋予道德内涵而成为一种道德典范。在中国史学家心目中，正是历史中的“道德典型”如尧、舜、禹、汤等才能将历史中“时间”概念的意义加以具体化。必须强调的是，我们并不是说历史是依循道德轨道运行，而是说道德本身就具有“历史性”——历史赋予道德以定义，并通过具体的人与事而加以展现。顺着这条思路，传统中国史学家认为历史上的不德之人如桀纣者流，是因为自甘堕落，而不是由于被不可抗拒的“命”所困。在中国文化中，历史就是人性，人性经由历史而呈现。中国历史思维中的“事实”并不是真的赤裸裸不带价值的“事实”，而是深具道德教训与价值启示的“事实”。

同样道理，在中国历史思维中，因为“时间”孕育了“超时间”，所以如果舍弃了“时间”，也就没有所谓“超时间”了。只有“超时间”的教训或启示如世运兴衰或人物贤奸，才使得历史对人类具有意义。总而言之，在中国历史思维中，如果抽离或去除了浸润并结晶于“时间”中的“超时间”的话，历史就沦为无意义的事实的堆砌了；反之，如果未能以“时间”作为价值判断的现实基础，那

^① 叶适，〈治势〉，收入：《水心先生文集》（四部丛刊初编缩本），卷4，页53，上半页—下半页。

^② 朱熹，〈古史余论〉，收入：《朱子文集》（台北：财团法人德富文教基金会，2000，以下引用均同此版本），卷72，页3634—3643。

^③ 《朱子文集》，卷12，〈己酉拟上封事〉，页394。

么，所谓“超时间”就会消失于天壤之间而无法理解。

我们再进一步阐释上文所说的“时间”与“超时间”的互相依存性。朱子的“理一分殊”之说很可以引用来说历史演进中的“超时间”这个问题。朱子说：“世间事虽千头万绪，其实只一个道理，‘理一分殊’之谓也”，^① 朱子对中国历史数千年的演变，提出以下看法：^②

千五百年之间，正坐如此，所以只是架漏
牵补过了时日。其间虽或不无小康，而尧舜三
王周公孔子所传之道未尝一日得行于天地之间
也。若论道之常存，却又初非人所能预。只是
此个，自是亘古亘今，常在不灭之物，虽千百
年被人作坏，终歼灭他不得耳。

在朱子的历史思维中，历史中的“道”是“亘古亘今，常在不灭”的，这种永恒的而潜藏于历史中的“道”，在历史演进的过程中，会经由历史人物或事件而自然地“流出来”。^③ 因此，中国史学家认为，历史的“超时间”只有在具体的历史事实的脉落之中才能被解读、被感知。章学诚说：“六经皆史也。古人不著书，古人未尝离而言理，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④ 中国历史思维中作为“超时间”的“理”，必须在作为“时间”并受“时间”所宰制的“事”之中，才能豁显其消息。中国史学家在回顾历史撰写历史的时候，每当他们谈到“道”、“理”或甚至“势”这类“超时间”的概念之时，他们都回归历史，并从历史中的人物或事实中汲取智能的灵感。他们纵浪历史，上友古人，向历史上的往圣先贤叩问历史中的“道”（即“超时间”）的真实讯息。总之，在中国历史思维中，作为“超时间”的历史中的“道”或“理”，有其深厚而明确的具体性，它不是不占时间与空间的抽象推理。

综合本节所论，我们可以说，中国历史思维实包括两个部分：“时间”与“超时间”。历史中那些是非成败转头空的历代王朝，那些被历史的浪花所淘洗的英雄人物，或是那些具体而特殊的历史事

实，都有其“时间”性，并且被“时间”所宰制。“时之为义大矣哉”，回顾历史中世运之兴衰，我们不得不懔于历史中“时间”的暴政，而深为敬畏。但是，另一方面，“时间”在大化流衍历史兴亡之中，却又潜藏着“超时间”的普遍理则与道德命题。历史之可畏在此，历史之可敬亦在此！已故美国汉学家史华慈（Benjamin I. Schwartz）曾说，中国文化中的“历史”有两个面向：一是历史被当作是伦理、政治或道德原则的储存场所。这个意义下的“历史”具有某种“非历史”的特质。二是历史被认为是受人力不可抗拒的力量所主宰的发展过程。^⑤ 史华慈的说法是可以成立的。我们可以说，中国历史思维中确实同时兼具“时间”与“超时间”两个看似相反但其实相成的面向。

四、结论：兼论中国传统历史思维中“时间”概念的启示

中华文明具有极其深厚的时间意识，古代中国人懔于“时间”之不可逆，以及植根于“不可逆性”之上的“时间”之可敬可畏，所以，中国文化与思想传统非常重视因顺“时间”之流衍变化，进而掌握“时间”的动向。因此，中国文化中历史学特别发达，中国人的时间意识特别深厚，中国人的生命浸润在悠久的历史文化传统之中，他们上承往圣先贤的志业，下开万世子孙之福祉。在中国文化传统中，个人生命的意义与价值，常常经由历史的参与而与群体生命相结合，并在群体历史文化传承的脉络中，彰显个人的价值。因此，在中国文化中，个人的孤独感不甚发达，而 20 世纪 60 年代存

^①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 136，页 3243。

^② 《朱子文集》，卷 36，《答陈同甫》，页 2306。

^③ 这是朱子的用语，见《朱子语类》，卷 98，《义刚〔录〕》，页 2527。

^④ 章学诚，《文史通义校注》，卷一，内篇一，《易教上》，页 1。

^⑤ Benjamin Schwartz, “History in Chinese Culture: Some Comparative Reflections,” *History and Theory*, Vol. 35, no. 4 (December, 1996), pp. 23–33.

在主义作家笔下那种“异乡人”式的孤独感则更是少见。中国人只有在被“时间”所放逐，“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而不能参与群体共业的时候，个人生命中才会油然而生“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泪下”的孤独感。

本文分析中国传统历史思想的特质，我们发现中国人的历史思维中蕴藏着很深刻的“时间”概念，但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人的“时间”概念并不是纯抽象的、不占空间的“感性直观的形式”（用康德语），而是具有强烈的具体性的概念。中国历史思维中的“时间”概念，充满了具体性的内涵。中国人的“时间”里，交织着具体的忠臣孝子的行谊、帝王将相的功过、烈女的孤贞、官吏的酷烈、佞幸的无耻、游侠的诚信。历史人物及其行谊，是中国人建构“时间”概念的素材，也是它的基础。

但是，本文的探讨进一步显示：中国文化中具有强烈的具体性的“时间”概念，却又渗透出“超时间”的概念。所谓“超时间”是“时间”的精华，是从“时间”中萃取出的道德理则。从伯夷叔齐耻食周粟饿死于首阳山这件“时间”中的史实，司马迁想到了“天道无视，常与善人”这条“超时间”的道德命题的普遍必然性。从“六王毕，四海一”到“楚人一炬，可怜焦土”这一件秦帝国狂飙式政权的兴亡史实，唐代诗人杜牧（A. D. 803—853）想到了帝国兴亡的普遍性的动因。

更进一步来看，中国历史思维中“超时间”的道德理则却又在“时间”之中才能获得充分的展现。所谓抽象而普遍的“超时间”的理则，只有经由历史上的人物从正面或反面加以印证、体显或反驳，才能被读史者充分感知。所以，中国历史思维在“时间”与“超时间”之间往复震荡：一方面从具体的“时间”之中渗透出“超时间”，另一方面“超时间”又落实在“时间”之中，并在“时间”之中展现。

中国历史思维在“时间”与“超时间”之间往返复振，在21世纪的现代社会中具有相当的启示。这种现代启示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看：第一，现代社会中的“时间”是直线而不可逆的“时间”，^① 现

代人饱受直线的“时间”的凌虐，现代人生命的悲剧常植根于“时间”的不可逆性之上。相对于现代文明中的“时间”之特质，传统中国文化中的“时间”在“过去”与“现在”之间往复摆荡。中国传统人的历史思考，以深厚的“时间”意识从往古的史实之中，发掘人物行止或历史事件的意义，创造“时间”中的“超时间”涵义。传统中国文化中往复于“古”与“今”之间的“时间”，与现代文明中直线的“时间”很不相同，可以抚慰现代人饱受直线“时间”宰制的创伤，拓展现代人生命之博厚，高明之深度。

第二，现代生活中“个人的时间”常受到“社会的时间”的宰制，^② 从而使个人不免沦为社会建制下的螺丝钉，成为现代社会大机器中随时可替换之零件。相对于现代生活的这一项困境而言，传统中国文化中“时间”与“超时间”之互相渗透性实深具启示。在传统中国文化中，从“时间”流衍中萃取出“超时间”，而且，“超时间”又在具体的历史之中展现。在这样创造性的往复过程之中，“个人”与“社会”不是对抗的关系，而是互渗的关系。在传统中国人的思维中，“个人”生命的时间虽然有限，但是“个人”却可以从“时间”中创造“超时间”的意义，因而使“个人”融入群体的生命之中，从而创造其永恒之意义。传统中国人的这种思考方式，也许可以舒缓并洗涤现代文明中“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紧张关系。

（作者系台湾大学历史系教授；台北中研院文哲所合聘研究员）

责任编辑：里 声

^① 真木悠介对这个问题有很细致的讨论，参考：真木悠介，《时间の比較社会学》（东京：岩波书店，1981, 1991），页183。

^② N. Elias, *Time: An Essay* (London: Blackwell, 1992).